

親愛的應屆畢業班同學：

您好！本校於8月1日起至20日開放應屆畢業班同學，第2階段之證照獎勵申請，以下有幾項重要的資訊，煩請注意。

- 1、請同學將“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階段”（即104年5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所取得的各項合格證照，提出證照獎勵申請；詳細流程詳如下表，若有相關疑問也請您隨時向技能檢定中心詢問。
- ※2、凡於104年8月1日至8月20日止之調查期間，**依公告之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並上傳證照影本者，才可累積同學的證照獎勵點數。（同學不可自行計算累積到5點才一次拿好幾個學期的證照提出申請，這樣是不符獎勵規則的，請同學務必注意。）
- 3、對於截至8月20日止仍無法取得相關佐證提出獎勵申請者，請先洽詢技能檢定中心，相關訊息請同學注意技能檢定中心最新消息之公告及學號電子信箱；非屬上述原因之證照仍須於本期間提出申請，逾期即不受理。

103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生證照調查暨證照獎勵金申請辦理期程表

項目	日期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開放申請階段	104/8/1 至 104/8/20	一、時間：自104年8月1日起至8月20日止。 二、申請方式： 請同學依公告之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並上傳證照影本（成績單僅供證明用），或至技能檢定中心上傳，本中心可提供掃描設備。 *若先以成績單提出申請者，請先上傳成績單，證照影本的最後上傳期限為： <u>104年8月20日（星期四）</u> ※若同學無法在期限前提出證照影本，則必須確定其生效日期為符合規定之期限（即104年5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技能檢定中心
審查校對階段	104/8/21 至 104/9/20	一、彙整：自8月21日至9月13日止由技能檢定中心進行彙整。 二、初審說明： （一）不符規定期間內所持有之證照，則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勵範圍。 （二）未於本中心規定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者，不得列作本辦法之獎勵範圍。 （三）未於規定期間上傳證照影本者，亦不得累積點數。 （四）除國際證照外，其餘未明列於獎勵對照表上之證照，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勵範圍。 （五）符合以上規定並於在校期間本中心統計累積滿5點者，則頒發獎金，已領過獎勵金者則不得再累積，點數會自動核銷。 三、開放校對：自9月14日至9月20日開放證照資訊系統提供同學校對自己的證照紀錄，若有問題請點選「疑義申請」。	技能檢定中心

項目	日期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獎勵金彙整	104/9/21 至 104/10/29	結算本學期全校同學提出申請之獎勵點數及統計核發金額，製作核發清冊	技能檢定中心
核發獎勵金	104/10/30 至 104/11/18	校內公文處理	技能檢定中心
	104/11/18 至 104/12/10	會計單位核撥經費	會計室
	104/12/10 至 105/1/10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階段應屆畢業生證照獎勵金會搭配在校生申請完成後，於學期結束前核發，煩請同學注意技檢中心首頁最新消息。 二、發放訊息將於技能檢定中心最新消息公告領取時間，不另行通知。 三、請同學本人攜帶證件至總務處出納組簽領。	總務處 出納組

- ※ 注意 1：凡持有生效日在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間之合格證照的同學，須於本次將個人申請資料以線上方式申請，方能取得證照獎勵。若未依規定辦理，則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勵範圍。
- ※ 注意 2：若在本學期第一階段已主動申請但其證照之合格期間為隸屬本階段規定之期間內，請同學務必於本次再次提出申請。
- ※ 注意 3：若同學確定已通過所報考之證照考試但尚未取得證照且不確定所屬的生效日期，請同學先以成績單提出申請，避免錯失自身權益。
- ※ 注意 4：只要在入學後至畢業前的在校期間，依規定於每學期開放調查期間提出申請者，且申請的證照明列於證照獎勵對照表內，即可累積點數，本中心統計累積滿 5 點後，即可依辦法於每學期末核發獎勵金，但領取完獎勵金後，點數則不再累積。
- ※ 注意 5：證照獎勵點數僅限線上方式申請，請同學務必詳讀申請流程，並多加利用，請同學詳讀公告。
- ※ 注意 6：101 學年度起多益成績單即可申請證照獎勵點數，不需證照影本，請同學把握機會。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暑期上班時間為
星期一、二、四、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電話：(02) 2257-6167#1522 專線：(02) 2257-1054

技能檢定中心 敬啟
104 年 8 月 1 日